

类别：B

签发人：卫华

#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2〕137号

## 关于对省第十二届政协第五次会议 第142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刘勇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省农村养老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省民政厅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现结合我厅职责，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我省农村养老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养老工作，不断加大农村养老投入，推进养老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13852个，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82%的行政村，全省建成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416个，可用床位58468张，县级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自2020年以来，累计下达改造资金10301万元，对151所敬老院实施护理型床位改造，新增13253张护理型床位，有效提升了护理保障能力。对于符合条件的特困老人全部纳入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范围，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对于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的特困人员分别按

照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15%、25%发放护理补贴，特困老人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建议答复

结合我厅工作职责，我们对您提出的支持农村养老托育机构的三条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采纳，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关于多元政策扶持的建议。我厅将商财政部门，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资金投入，落实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推动将养老服务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乡村振兴战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套同步实施。充分利用政府债券、财政专项资金等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资金，支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二是关于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的建议。为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今年 4 月，我厅联合省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印发了《陕西省养老服务机构公建委托运营指导意见》，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运营公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适当、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意见明确委托运营方根据相关规定享受水电气暖等价格优惠及相应税费减免和运营补贴等政策。委托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在培育期内可根据当地实际享受免国有资产管理费等优惠政策。

三是关于拓展养老服务内容的建议。鼓励各地积极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的作用，大力开展老年群体性文体活动。支持

社会组织建设涵盖心理咨询、情感疏导、应急干预为主的老年心理服务网络。积极推进农村医养结合，配合卫健部门支持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合作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区域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任慧丽，电话：6391751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